

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安晓兰

甘肃省肃南县大河乡农牧技术服务站,甘肃肃南 734400

摘要 规模化的畜禽养殖,在满足消费者需求、增加农民收入的同时,因粪便、病死畜禽等畜禽养殖污染物的不当处理,也带来了严重的污染问题。本文综述了在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过程中存在养殖户畜禽污染治理意识淡薄、污染治理基础设施严重滞后、畜禽污染治理监管难度大等主要问题,建议对畜禽养殖污染物的处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养殖户的参与意识,完善补贴机制,创新处理方式。

关键词 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现状;问题;建议

畜禽养殖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规模化养殖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普遍模式,是实现农村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方式。规模化的畜禽养殖,在满足消费者需求、增加农民收入的同时,也因粪便、病死畜禽等畜禽养殖污染物的不当处理,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

1 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存在的问题

1)养殖户畜禽污染治理意识淡薄。农村地区畜禽养殖,主要表现为一家一户的分散养殖,畜禽产生的粪便由养殖户采取堆积发酵做为农家肥使用的方式处理。养殖户在缺乏政策导向和技术引导下,选择在住宅附近和村社旁边发展畜禽饲养地。部分养殖户缺乏环保意识,甚至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域边缘发展畜禽养殖,严重威胁水源地和周边环境。

2012年,农业部出台了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方案,对在养殖环节死亡且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给予养殖户一定的补贴,以减少养殖户的损失。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养殖户参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积极性。但是,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只针对病死猪,只有部分地区将病死牛羊纳入无害化处理补贴范围之内,禽类及其他种类的畜禽未列入补贴范围。有的地区补贴标准以病死动物体重划分,对纳入补贴范围,但是体重没有达到标准的病死动物不得享受补贴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给养殖户造成误区,导致养殖户只对享受补贴的病

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列入补贴范围的病死动物以及体重过小的病死动物随意丢弃。

2)污染治理基础设施严重滞后。畜禽污染治理资金投入不足,并且缺乏比较成熟有效的治理技术,按照工业化达标排放标准处理既不经济,亦不符合目前农村实际条件,由于投入不足,经费匮乏,致使污染治理基础设施严重滞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部分粪便直接堆存,污水利用渗坑排放,严重影响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有的地方通过修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池用以解决养殖密集区土地缺少和冬季病死动物尸体无法深埋等矛盾,但是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池缺少科学规划,仅发挥了收集点的功效,况且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池缺少封闭处理设施,春夏秋季节气温升高,畜禽尸体腐化速度加快气味难闻,严重影响周边环境,也为疫病的蔓延带来一定的隐患。

3)畜禽污染治理监管难度大。部分畜禽养殖场管理粗放、薄弱,一部分畜禽养殖场建设之初,没有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缺乏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一部分近年来新建的养殖场,虽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了粪便、污水的处理设施,但运行成本高,不正常运行的普遍存在。

2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物无害化处理的对策

1)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参与意识。运用报纸、电

收稿日期:2016-07-05

安晓兰,女,1971年生,畜牧师。

动物监督检疫的规范化管理

秦秀君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黄土坎动物卫生监督所, 辽宁葫芦岛 125028

摘要 从当前我国基层动物监督检疫工作实际出发, 分析了该项工作中存在检疫申报和监督管理不规范、动物监督检疫软硬件建设不健全等问题, 建议规范管理, 提高效率; 加强动物监督检疫工作的软硬件建设, 以期提高该项工作的规范化程度。

关键词 动物; 监督检疫; 规范; 管理

近年来, 动物疫情制约了养殖业的健康发展, 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 而动物检疫监督工作在保障动物食品安全、控制动物疫情暴发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由此可见做好动物监督检疫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意义非凡。

1 我国基层动物监督检疫规范化管理的不足

1) 检疫申报和监督管理不规范。我国法律规定动物检疫监督机构应根据检疫工作的需要, 合理设置检疫申报和检疫执行场所, 并把动物检疫申报点、检疫范围和检疫对象向社会公开发布, 而动物、

动物产品在离开产地前, 货主应当按规定时限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动物检疫申报^[1]。由于养殖行业经营和交易的分散性和随意性, 给动物检疫监督工作的开展带来了执行难和监督难等问题, 甚至造成了工作的被动和疏漏。同时在部分地区, 有些检疫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律和服务意识不强, 没有正确认识到这些工作的重要性, 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视而不见, 对工作流于形式, 没有严格进行执法管理, 全面开展落实。甚至出现部分单位重在收取检疫费用, 疏于开展监督管理, 不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的乱象。种种工作的不力导致了动物食品安全问题的层出不穷。

收稿日期: 2016-06-30

秦秀君, 女, 1965 年生, 助理兽医师。

视、广播、传单、宣传栏等媒介, 大力宣传畜禽养殖者是畜产品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理念, 提高养殖者的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 促使其在开展安全生产的同时, 按照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和畜禽粪污的标准排放。鼓励公众参与, 社会监督, 增强群众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力度, 形成打击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使违法者不敢为、不能为。

2) 完善补贴机制。积极与相关部门衔接, 拓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补贴范围, 延伸补贴标准, 力保病死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无缝隙; 对申请建设的养殖场区, 督促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无害化处理设施的修建, 并保证正常运行。对不按照规定修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不正常运行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养殖场区, 经督促拒不改正的, 停止相关项目建

设资金的支持, 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创新处理方式。传统的粪污处理以堆积发酵作为农家肥使用为主要方式, 病死动物以深埋或焚烧处理为主要方法。处理周期长, 环境影响大, 且利用率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文件精神, 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 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 引入第三方污染治理企业, 对辖区内的病死动物、畜禽粪便等畜禽养殖污染物进行加工处理, 生产生物有机肥进行上市销售。实现畜禽养殖场和第三方污染治理企业“双赢”局面, 推动畜牧业循环经济的良性发展。